

债券代码：155041.SH

债券简称：18 远高 01

债券代码：155206.SH

债券简称：19 远高 01

债券代码：155739.SH

债券简称：19 远高 02

#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路以北烈马渠以东 1 幢)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2025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发布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远高 01	指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19 远高 01	指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19 远高 02	指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目 录

释义 .....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10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1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8
第五章 本年度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	2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24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2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7
第九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28
第十章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9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46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	47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18 远高 01”)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7 号文)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8 远高 01。

3、债券代码：155041.SH。

4、债券发行金额：10,000.00 万元。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2 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

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2 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 7.50%。在本期债券存续内第 1 年末，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后 1 年票面利率未发生变化。

15、担保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增加偿债保障措施的公告》，增加了矿产抵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名下采矿权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 2020 年 11 月 24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公关于下调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 C 的公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C，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C。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8、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拨。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集团公司及所有分子公司营运资金。

**(二)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19 远高 01”）**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7 号文）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9 远高 01。

3、债券代码：155206.SH。

4、债券发行金额：10,000.00 万元。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

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 7.50%。

15、担保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增加偿债保障措施的公告》，增加了矿产抵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名下采矿权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 2021 年 2 月 2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公关于下调“19 远高 01”信用等级至 C 的公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C，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C。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8、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拨。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集团公司及所有分子公司营运资金。

**（三）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19 远高 02”）**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7 号文）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9 远高 02。

3、债券代码：155739.SH。

4、债券发行金额：40,000.00 万元。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 7.00%。

15、担保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名下采矿权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 2021 年 3 月 18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公关于将“16 宁远高”和“19 远高 02”信用等级下调至 C 的公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C，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C。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8、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拨。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贷款及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信用风险状况、公司债券增信措施落实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执行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执行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做到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和信用风险状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报告期内，华西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西证券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未能将“18远高01”付息及兑付款打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导致“18远高01”实质性违约，并触发了“19远高01”及“19远高02”的交叉违约保护条款。2021年1月4-6日，经“19远高01”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19远高01”已构成实质违约并提前到期，因出席“19远高02”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人未达规定比例，“19远高02”虽已实质违约，但因未能获得持有人会议表决暂未宣布违约。2021年3月4日，贺兰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远高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19远高02”自动到期且因未能偿付而违约。

华西证券作为“远高债”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自2020年11月23日“18远高01”违约以来，高度重视本次违约事件，立即成立了以党委书记、董事长为组长的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启动风险应急处置方案，全力开展风险化解工作，多次通过电话沟通、当面汇报及书面报告等方式向当地政府及监管机构汇报有关情况。此后，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华西证券开展了大量违约风险处

置工作，包括持续联系发行人并督促其制订还款方案、主动沟通债券持有人并了解其诉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及时核查抵押物、聘请律师事务所起诉发行人、跟进发行人破产重整处置工作进展、代理投资者申报债权等。

下一步，华西证券将持续开展违约处置工作，密切关注发行人最新动态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跟进发行人破产重整处置工作进展，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8 远高 01”“19 远高 01”和“19 远高 02”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名下采矿权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持续关注担保人资信状况，监测担保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持续关注担保人资信情况，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目前，发行人正处破产重整阶段。华西证券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持有人授权代理部分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本金 31,983,000.00 元）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情况华西证券已根据规定向持有人进行披露。

## 三、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华西证券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华西证券前期收集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18 远高 01”、“19 远高 01”和“19 远高 0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未能将“18 远高 01”付息及兑付款打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导致“18 远高 01”实质性违约，并触发了“19 远高 01”及“19 远高 02”的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债券违约后，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无法获取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正常履职，针对发行人情况披露了如下定期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 （一）定期受托管理报告

“18 远高 01” 发行于 2018 年 11 月，“19 远高 01” 发行于 2019 年 3 月，“19 远高 02” 发行于 2019 年 9 月，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 2023 年度的定期受托管理报告。本次报告为 2024 年度的定期受托管理报告。

##### （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4 年 1 月 8 日，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事宜。

2024 年 1 月 29 日，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第四季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 2023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违约处置的最新进展及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季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 2024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违约处置的最新进展及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宜。

2024 年 7 月 8 日，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季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 2024 年第二季度发行人违约处置的最新进展及受托管理人履职情

况。

2024年9月5日，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2024年中期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2024年中期报告的事宜。

2024年10月22日，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4年第三季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发行人违约处置的最新进展及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近期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被执行案件、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新增限制消费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等事宜。

2025年1月15日，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4年第四季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2024年第四季度发行人违约处置的最新进展及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西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针对本次债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五、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18远高01”“19远高01”和“19远高02”先后宣布违约，目前发行人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跟进远高实业破产重整工作进展，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

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密切关注发行人最新动态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做好风险处置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2024年1月2日，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及破产管理人发送了邮件《转发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督促发行人及管理人配合上交所完成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4月8日，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及破产管理人发送了邮件《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督促函》，督促发行人及管理人按时完成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4月16日，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及破产管理人发送了邮件《转发上交所出具的<监管督促函>》，督促发行人及管理人配合上交所完成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6月4日，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及破产管理人发送了邮件《【临时信息披露提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7月15日，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及破产管理人发送了邮件《【临时信息披露提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裁判文书》，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8月2日，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及破产管理人发送了邮件《转发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拟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通知>》，督促发行人及管理人配合上交所完成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8月13日，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及破产管理人发送了邮件《【第二次提示】转发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拟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通知>》，再次督促发行人及管理人配合上交所完成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8月22日，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及破产管理人发送了邮件《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督促函》，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做好半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

2024年8月28日，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及破产管理人发送了邮件《转发上交所出具的<监管督促函>》，督促发行人落实上交所函件要求，切实做好半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

2024年11月7日，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发送了邮件《【负面】信息披露提示》，提示发行人被法院纳入被执行人，并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1月8日，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发送了邮件《【负面】信息披露提示》，提示发行人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存在新增限制消费行为，并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督促履约

“18远高01”“19远高01”和“19远高02”先后宣布违约，目前发行人处于破产重整阶段。下一步，华西证券将持续开展违约处置工作，密切关注发行人最新动态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跟进发行人破产重整处置工作进展，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红明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8,000 万元
住所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路以北烈马渠以东 1 幢
邮政编码	750299
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红明
电话	13803498959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及制品（不含稀有金属）、智能化成型和加工成套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建材制造成套设备、矿石及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电线电缆、煤及煤制品、机械设备、风电设备的销售；建材、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生产、销售；苗木的种植及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及制品（不含稀有金属）、智能化成型和加工成套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建材制造成套设备、矿石及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电线电缆、煤及煤制品、机械设备、风电设备的销售；建材、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生产、销售；苗木的种植及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564111806W

####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尚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华西证券未获得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情况。

####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尚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华西证

券未获得发行人 2024 年财务信息。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 (一) “18远高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集团公司及所有分子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用款单位	实际收款单位	实际收款金额	实际支付时间	资金用途	合同编号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51,497.50	2018.11.26	工资	-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晋诚远贸易有限公司	8,532,418.46	2018.11.26	货款	YGGGCGZ2018110701
	宁夏晋诚远贸易有限公司	7,923,681.72	2018.11.26	货款	YGGGCGZ2018110701
	宁夏晋诚远贸易有限公司	8,592,310.53	2018.11.26	货款	YGGGCGZ2018110701
	宁夏晋诚远贸易有限公司	8,921,035.48	2018.11.26	货款	YGGGCGZ2018110701
	宁夏晋诚远贸易有限公司	7,456,820.31	2018.11.26	货款	YGGGCGZ2018110701
	<b>小计</b>	<b>41,426,266.50</b>			
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	宁夏晋诚远贸易有限公司	6,525,671.08	2018.11.26	货款	YGKY2018101701
	宁夏晋诚远贸易有限公司	8,462,130.92	2018.11.26	货款	YGKY2018101701
	宁夏晋诚远贸易有限公司	6,521,863.27	2018.11.26	货款	YGKY2018101701
	宁夏晋诚远贸易有限公司	8,466,860.37	2018.11.26	货款	YGKY2018101701
	宁夏晋诚远贸易有限公司	8,564,210.36	2018.11.26	货款	YGKY2018101701
	<b>小计</b>	<b>38,540,736.00</b>			
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宁夏晋诚远贸易有限公司	2,993,742.83	2018.11.26	货款	YGTY2018102501
	宁夏晋诚远贸易有限公司	5,781,178.28	2018.11.26	货款	YGTY2018102501

用款单位	实际收款单位	实际收款金额	实际支付时间	资金用途	合同编号
	宁夏晋诚远贸易有限公司	4,265,371.18	2018.11.26	货款	YGTY2018102501
	宁夏晋诚远贸易有限公司	3,890,207.71	2018.11.26	货款	YGTY2018102501
	小计	<b>16,930,500.00</b>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b>1000.00</b>	2019.5.8	工资	
	<b>合计</b>	<b>99,550,000.00</b>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55.00万元。根据华西证券获取的相关资料显示，截至2020年10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9,955.00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集团公司及所有分子公司营运资金。

## （二）“19远高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集团公司及所有分子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用款单位	实际收款单位	实际收款金额	实际支付时间	资金用途	合同编号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3.14	货款	SDZC-2018-032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34,526.75	2019.3.19	工资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1,413,366.90	2019.3.19	工资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71,422.30	2019.3.19	工资	
	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560.82	2019.3.19	工资	
	小计	4,819,876.77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4,070,000.00	2019.3.18	货款	SDZC-2018-032
	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3.18	货款	SDZC-2018-032

用款单位	实际收款单位	实际收款金额	实际支付时间	资金用途	合同编号
	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3.18	货款	SDZC-2018-032
	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4.9	货款	SDZC-2018-032
	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4.9	货款	SDZC-2018-032
	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4.9	货款	SDZC-2018-032
	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4.9	货款	SDZC-2018-032
	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4.9	货款	SDZC-2018-032
	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4.9	货款	SDZC-2018-032
	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8,171.09	2019.4.9	货款	SDZC-2018-032
	小计	44,078,171.09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20,500,952.14	2019.3.18	货款	SDZC-2018-032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000.00	2020.3.10	利息款	
<b>合计</b>		<b>99,400,000.00</b>			

发行人在 2020 年首次付息时，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从一般账户转入“19 远高 01”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付息资金 749.60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从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的兑息资金为 750.04 万元，使用了募集专户中剩余的 4,375.00 元，其中 1,000.00 元为债券募集资金，剩余的 3,375.00 元为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40.00 万元。根据华西证券获取的相关资料显示，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9,940.00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集团公司及所有分子公司营运资金。

### （三）“19 远高 02”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

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贷款及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用款单位	实际收款单位	实际收款金额	实际支付时间	资金用途	合同编号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嘴山银行贺兰支行	20,000,000.00	2019.9.26	承兑汇票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易方达商贸有限公司	74,000,000.00	2019.9.26	货款	YG-CG-20190510001
	宁夏晋诚远贸易有限公司				YG-CG-20190603001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易方达商贸有限公司	67,600,000.00	2019.10.9	货款	YG-CG-20190510001
	宁夏晋诚远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YG-CG-20190603001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红冶嘉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9.9.27	货款	YGGGCGZ2018110701
	宁夏新海恒基贸易有限公司				YG-CG2019031301
	宁夏永祥和工贸有限公司				YG-CG-2018110501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红冶嘉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0.9	货款	YGGGCGZ2018110701
宁夏中资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泰润广源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9.27	货款	有合同无编号
	宁夏永祥和工贸有限公司				YG-CG-2019032801
	宁夏新海恒基贸易有限公司				YG-CG-2018112001
宁夏中资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夏永祥和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0.9	货款	YG-CG-2019032801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9.29	还贷款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9.29	还贷款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晋诚远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9.10.29	货款	YGGGCGZ20190418001
合计		<b>397,600,000.00</b>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760.00 万元。根据华西证券获取的相关资料显示，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39,760.00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及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18 远高 01”“19 远高 01”“19 远高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根据华西证券前期收集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18 远高 01”“19 远高 01”和“19 远高 0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未能将“18 远高 01”付息及兑付款打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导致“18 远高 01”实质性违约，并触发了“19 远高 01”及“19 远高 02”的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债券违约后，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无法获取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三、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核查情况

“18 远高 01”“19 远高 01”“19 远高 02”债券均不存在募投项目。

## 第五章 本年度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 一、“18 远高 01”

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22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发行人未能将“18 远高 01”付息及兑付款打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导致“18 远高 01”实质性违约。

### 二、“19 远高 01”

根据《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决议公告》，“19 远高 01”提前到期，后因未能偿付而违约。

### 三、“19 远高 02”

2021 年 3 月 4 日，贺兰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远高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19 远高 02”自动到期且因未能偿付而违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远高 01”“19 远高 01”和“19 远高 02”公司债券均已违约。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远高 01”“19 远高 01”和“19 远高 02”公司债券已违约。目前，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

##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8 远高 01”“19 远高 01”和“19 远高 02”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名下采矿权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目前，“18 远高 01”“19 远高 01”和“19 远高 02”公司债券均已违约，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受托管理人暂无法获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9 号）记载，“远高实业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以采矿权为“16 宁远高”“18 远高 01”“19 远高 01”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已登记在受托管理人名下；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以采矿权为“16 宁远高”“18 远高 01”“19 远高 01”及“19 远高 02”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已登记在受托管理人名下。经查，上述采矿权中，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及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采矿权均未办理采矿权抵押备案登记，远高实业相关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增信机制等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违约发生后，华西证券立即成立了以党委书记、董事长为组长的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启动风险应急处置方案，全力开展风险化解工作。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华西证券开展了大量违约风险处置工作和偿债保障措施，包括持续联系发行人并督促其制订还款

方案、主动沟通债券持有人并了解其诉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及时核查抵押物、聘请律师事务所起诉发行人、跟进发行人破产重整处置工作进展、代理投资者申报债权等。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针对本次债券，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一、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2020年11月24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公关于下调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C的公告》，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C，“18远高01”的信用等级调整为C，“19远高01”和“19远高02”的信用等级调整为CC。

2021年2月2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公关于下调“19远高01”信用等级至C的公告》，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C，“19远高01”的信用等级调整为C。

2021年3月18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公关于将“16宁远高”和“19远高02”信用等级下调至C的公告》，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C，同时将“19远高02”信用等级下调至C。

### 二、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目前，“18远高01”“19远高01”和“19远高02”公司债券均已违约，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报告期内无定期跟踪评级。

### 三、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和2021年3月18日下调“19远高01”和“19远高02”信用等级为C。本报告期内无不定期跟踪评级的情况。

### 四、报告期内评级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资信评级机构因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对发行人进行的主体评级与本期债券出现差异的情况。

## 第十章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处于破产重整阶段，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华西证券未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公告及受托管理人公开信息查询情况，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所示：

#### 1、诉讼情况

##### 诉讼（1）

受理机构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0）晋 08 民初 340 号
原告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垣曲县毛家康顺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郝钢
被告四	高红明
被告五	郝风仙
被告六	高远
被告七	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
案由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95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2、判令被告二、四、五、六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开庭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 诉讼（2）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宁01民初380号
原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	高红明
被告三	郝风仙
被告四	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
案由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标的	<p>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18 远高 01 债券的本金 31,983,000.00 元；</p> <p>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止的利息共计 2,398,725.00 元；</p> <p>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应付本金及利息共计 34,381,725.00 元为基数，按票面利率 7.5%上浮 50%后的逾期利率计算；</p> <p>4、判令被告二、三对上述 1、2、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p> <p>5、判令被告四抵押的采矿权依法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偿付上述 1、2、3 项诉讼请求款项；</p> <p>6、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p>
开庭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

### 诉讼(3)

受理机构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
被告一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	国通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	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	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借款本金 199,95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 月 5 日利息 1,197,863.19 元，及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全部贷款清

	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二、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四、五在 25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抵押的采矿权享有抵押权，对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原告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
开庭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

#### 诉讼（4）

受理机构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
被告一	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	国通华鑫实业有限公司垣曲县
被告四	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六	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借款本金 5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 月 5 日利息 299,271.04 元，及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全部贷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二、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四、五、六在 5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原告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
开庭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 诉讼（5）

受理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内 01 民初 115 号
原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	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	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	高红明
被告六	郝风仙
被告七	高远
被告八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案由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标的	<p>1、判令被告一支付“16 宁远高”债券本金人民币 37,293,000.00 元。</p> <p>2、判令被告一支付“16 宁远高”债券自 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期间利息 2,212,496.63 元。</p> <p>3、判令被告一支付“16 宁远高”债券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实际支付日逾期利息。</p> <p>4、判令被告一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自违约之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期间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违约金=应付未付金额*0.05%*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实际支付日期间天数。</p> <p>5、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提供抵押担保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 C1400002009033120010259）及车辆（车牌号：晋 MZF327、晋 ZW562）、被告三提供抵押担保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 C1408002009127120053062）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对前述财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p> <p>6、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四提供质押担保的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享有质权，并有权对该财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p> <p>7、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8、请求判令被告八办理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宁(2018)贺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6514 号、面积：410,880.00m<sup>2</sup>）的抵押登记手续，若抵押登记手续无法办理的，请求被告八在上述土地使用权价值范围内对被告一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9、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5,000.00 元、保全担保费 301,506.00 元、律师费 300,000.00 元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p>
开庭时间	-

### 诉讼（6）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宁 01 民初 267 号
原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
被告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	高红明
被告四	郝风仙
被告五	高远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2400 万元，利息人民币 437320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至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产生的利息（含复利、罚息）。
开庭时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

### 诉讼（7）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案号	（2021）宁 0122 民初 520 号
原告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	高红明
被告三	郝风仙
被告四	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
案由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标的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18 远高 01”债券投资本金 2,000,000.00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18 远高 01”债券最后一个年度投资利息 150,000.00 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未按期偿付“18 远高 01”债券本金及最后一个年度投资利息的逾期利息损失 18,554.79 元（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在前述 1、2、3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被告一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决原告对被告四持有的采矿权享有抵押权，并就转让、拍卖、变卖价款在上述 1、2、3 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
开庭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诉讼（8）

受理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0）内 03 民初 71 号
原告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	北京远高启帆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	北京汇达瑞诚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六	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
被告七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 1.8 亿元； 2、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共同就被告一对原告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建设工程质量损失 1 元（暂请求 1 元，待《质量鉴定报告》作出后确定具体赔偿金额）；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移交全套工程资料原件； 5、判令被告一在涉案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配合原告办理其承建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判令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用由七被告承担。
开庭时间	2021 年 4 月 25 日

诉讼（9）

受理机构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0）晋民初字第 1186 号
原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被告一	山西明兴精煤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被告三	山西一一煤气化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	王月明
被告五	秦改莲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p>1、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贷款本金 44999998.34 元及至还清之日止的贷款利息。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欠息总额为 15814385.12 元，本息合计 60814383.46 元；</p> <p>2、判令被告二、四、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3、判令被告三以其名下抵押给原告的土地及房产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p> <p>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p>

#### 诉讼（10）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宁 01 执 411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	蔷薇春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	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三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四	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五	高红明
被执行人六	郝风仙
被执行人七	高远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情况	<p>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2019）陕证经字第 002424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由被执行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蔷薇春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本金 67465358.19 元，利息 2741717.2 元及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11% 计算），违约金（每超过一天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实际执行时利息及违约金总和以不超过</p>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承担公证费、邮寄费 67010 元，向本 院交纳执行费 137674 元。被执行人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 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对上 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申请执行人蔷薇春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 对被执行人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但被执行人至今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

诉讼（11）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0)宁 01 民初 2459 号
申请执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被执行人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	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三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四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五	高红明
被执行人六	郝风仙
被执行人七	高远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裁定情况	<p>1、确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290100232-2020 年银营字 00205 号)、(编号 0290100232-2020 年银营字 00203 号)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到期。</p> <p>2、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享有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债权本金 9400 万元及利息 376250.92 元，并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止的利息（分别按照编号为 0290100232-2019 年银营字 00167 号、0290100232-2019 年银营字 00151 号、0290100232-2020 年银营字 00205 号、0290100232-2020 年银营字 002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金额和利率计算）。</p> <p>3、如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对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山西省垣曲县新城镇西峰山村的房屋（房产证号晋（2017）垣曲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1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 235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优先受偿权行使应视四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p>

	4、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分别在 12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高红明、郝风仙、高远承担担保责任后, 有权向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追偿。
--	--

诉讼 (12)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宁 01 民初 347 号
申请执行人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	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三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四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五	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六	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七	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八	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九	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十	高红明
被执行人十一	郝风仙
被执行人十二	高远
被执行人十三	张庆虎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裁定情况	<p>1、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本金 35000000 元、重组债务收益 894444.45 元、罚息 4703866.65 元, 合计 40598311.1 元, 并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止的重组债务收益、罚息 (以《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计算)</p> <p>2、如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 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张庆虎名下位于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苑 14 号商住楼 1 号至 8 号营业房 (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宁 2018 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67125 号、第 0067126 号、第 0067115 号、第 00671096 号、第 0067124 号、第 0067120 号、第 0067121 号、第 0067122 号) 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p>

	<p>优先受偿权；张庆虎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上述优先受偿权行使应视九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p> <p>3、如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 469 台（套）机器设备（他项权证编号为：贺动抵变字第 2019-002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述优先受偿权行使应视九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p> <p>4、如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万股股权(质押登记编号为(贺)内股质登记设字 2018 第 0009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述优先受偿权行使应视九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p> <p>5、被告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高远、郝风仙、高红明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高远、郝风仙、高红明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p> <p>6、驳回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73948 元，由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张庆虎负担 234226 元；由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39722 元。</p>
--	--

### 诉讼（13）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宁01民初629号
原告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被告三	高红明
被告四	郝风仙
被告五	高远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内容	<p>1、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85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2241218.71 元，以上共计 70741218.71 元。</p> <p>2、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追偿。</p>

#### 诉讼（14）

受理机构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晋 01 民初 45 号
原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
被告一	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	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	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六	国通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内容	<p>确认被告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与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之间借款本金 5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4 日利息 684610.94 元、律师费 75471.70 元。</p>

#### 诉讼（15）

受理机构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晋 01 民初 46 号
原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
被告一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	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	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	国通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内容	确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对被告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存在借款本金 199950000 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4 日利息 2759044.45 元、律师费 4528.3 元的债权。

### 诉讼（16）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2）宁民终 510 号
原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被告一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	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
被告五	高红明
被告六	郝风仙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结果	<p>驳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宁 01 民初 348 号判决结果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p> <p>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 01 民初 3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p> <p>1、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对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本息合计 50810406.43 元（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810406.43 元，已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后的利息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率继续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4 日；</p> <p>2、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有权以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名下权利证书贺国用（2014）第 60015 号、贺国用（2014）第 60016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3、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有权以被告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名下编号为 C1408002009127130052741 的采矿许可证项下的采矿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4、被告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对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诉讼（17）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2）宁民终 511 号
原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被告一	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
被告四	高红明
被告五	郝风仙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结果	<p>驳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宁 01 民初 349 号判决结果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p> <p>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 01 民初 3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p> <p>1、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对被告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本息合计 30742042.21 元（本金 29999999.88 元，利息 742042.21 元，已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后的利息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率继续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4 日；</p> <p>2、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被告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有权以被告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名下编号为 C1408002009127130052741 的采矿许可证项下的采矿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3、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对被告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诉讼（18）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2）宁民终 512 号
原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被告一	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
被告四	高红明
被告五	郝风仙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结果	<p>驳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宁01民初350号判决结果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p> <p>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01民初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p> <p>1、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对被告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本息合计19503839.5元（本金18999999.77元，利息503839.73元，已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2021年1月20日），以及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3月4日的利息；</p> <p>2、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被告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有权以被告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名下编号为C1408002009127130052741的采矿许可证项下的采矿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3、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对被告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 2、发行人被执行案件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存在5条被执行信息，执行标的总金额为178,458,184.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1	2024年11月4日	(2024)晋01执5511号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0.00
2	2022年4月18日	(2022)宁01执739号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71,147,173.00
3	2022年3月14日	(2022)宁01执428号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4,838,817.00
4	2022年2月9日	(2022)宁0122执700号	贺兰县人民法院	2,198,109.00
5	2021年2月3日	(2021)宁01执411号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70,274,085.00
<b>总计</b>				<b>178,458,184.00</b>

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23日、2022年4月11日、2023年2月16日和2024年11月29日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二）行政处罚事项

2020年12月30日，宁夏证监局出具了《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号），具体情况如下：2020年11月12日，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实业”）股东会决议申请破产重整。同日，远高实业向贺兰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远高实业未予披露。远高实业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四条、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远高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红明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宁夏证监局决定对远高实业及高红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4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高远出具《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30号）。根据上交所的谴责决定书，发行人存在未如实披露采矿权抵押备案相关情况、未按规定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违规事实情况。另经查明，高红明与高远已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和11月9日离境，消极对待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工作。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高红明、高远予以公开谴责。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4月8日出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高远出具《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169号）。根据上交所的谴责决定书，发行人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及未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况。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高红明、高远予以公开谴责。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3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9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处以五百万元罚款;对高远、高红明给予警告,分别处以五百万元罚款;对范小艳给予警告,处以一百万元罚款。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4月14日出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3〕70号),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23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3〕188号),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红明,时任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远,时任财务负责人范小艳予以公开谴责。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2024年1月8日出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1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219号),对发行人及其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高红明予以通报批评。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2024年11月29日出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近期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5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98号),对发行人及其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高红明予以通报批评。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5月30日出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末，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姜金岐。2020年11月23日债券违约后，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高远。

2021年3月4日，贺兰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同日指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管理人指定渠文武律师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

### 四、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华西证券作为“18远高01”“19远高01”和“19远高02”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自2020年11月23日“18远高01”违约以来，高度重视本次违约事件，立即成立了以党委书记、董事长为组长的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启动风险应急处置方案，全力开展风险化解工作，多次通过电话沟通、当面汇报及书面报告等方式向当地政府及监管机构汇报有关情况。此后，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华西证券开展了大量违约风险处置工作，包括持续联系发行人并督促其制订还款方案、主动沟通债券持有人并了解其诉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及时核查抵押物、聘请律师事务所起诉发行人、跟进发行人破产重整处置工作进展、代理投资者申报债权等。

下一步，华西证券将持续开展违约处置工作，密切关注发行人最新动态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跟进发行人破产重整处置工作进展，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的其他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处于破产重整阶段，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华西证券无法获取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条款的情况。

##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 一、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破产重整事项

2021年3月4日，贺兰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破产重整。同日指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管理人。

2021年3月24日，贺兰县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公告网发布《人民法院公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2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2021年5月21日，华西证券已代表“18远高01”的全体债券持有人、“19远高01”的全体债券持有人、“19远高02”的部分债券持有人向管理人统一申报了债权。

2021年6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在五号法庭主持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华西证券参加了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1年6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在五号法庭主持召开发行人及相关方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为了维护持有人利益，华西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在听证会召开期间，对将炬鑫矿业与远高实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提出异议。

2021年6月9日，贺兰县人民法院出具《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远高实业与炬鑫矿业等16家关联企业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

2021年7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2021）宁0122破1号之一号），贺兰县法院裁定“准许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毛家康顺铜业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1年11月15日，贺兰县人民法院通过网络在线视频的方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召开了合并重整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债委会设立及委员选任议案》。

2022年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9日。

2022年3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9月9日。

2022年10月9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进行投票表决，最终未获通过。

###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远高01”“19远高01”和“19远高02”公司债券已违约。目前，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张庆虎存在新增限制消费行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消费令的出具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1	2024年11月4日	(2024)晋01执恢193号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

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2024年11月29日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近期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 六、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见“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 七、其他提请投资人关注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签章页）

